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問各級政府機關需基於何種用途始得依法申辦撥用公有不動產？又那些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？請依相關不動產法令規定詳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依照土地徵收法令規定，對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如何使用其土地？又在未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有何作為？另在何種情形之下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？試分別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申辦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應具備那些文件？試詳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預告登記？預告登記之原因與效力為何？試分述之。(25分)